簡報3

強化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與輔導

財政部國庫署
戴副署長龍輝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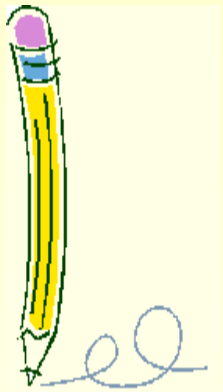

壹、債務管理法規與制度

貳、地方政府財政與債務現況

參、精進債務管理措施

肆、策進方向

伍、結語

壹、債務管理法規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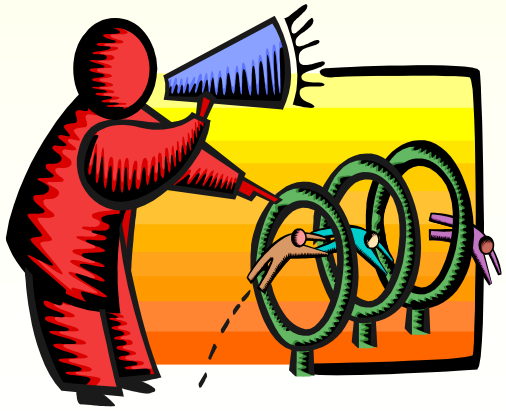

一、公共債務管理法源

法令	公共債務法
目的	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 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
背景	因應地方改制施政需要，重新檢討並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並將債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
現況	於102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1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

二、公共債務範圍

中央政府

中央公債
國庫券
國內外借款
保證債務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公債
庫券
國內外借款

公共事務支出負擔之債務

縣(市)政府

縣(市)公債
庫券
國內外借款

鄉(鎮、市)

國內外借款

三、債務管理措施

各級政府債限管理

各級政府債限

以債務未償餘額及每年舉借金額之一定比率進行控管

預警機制(長期債務比率超過債限90%)

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超限管理(長期、短期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

編製償債計畫限期改正並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中央

審議各基金自償性債務

地方

1. 審議各基金自償性債務
2. 審議償債計畫、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適時揭露政府債務

中央

每週公布中央政府最新國債訊息(國債鐘)

每月公布各級政府債務統計

每半年公布各級政府債務決算資料

每年公布各級政府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債務資料，及向所設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直轄市、縣(市)

每月公布前一個月債務資訊(地方債務鐘)、網站連結所轄鄉(鎮市)債務資訊

強制還本

中央及直轄市

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債務之還本

縣（市）及鄉（鎮、市）

應以其上年度之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預算數至少1%編列債務之還本

四、公共債務法長短期債務存量債限規定

<table>
<tr><td rowspan="10">長期債務</td><td>政府別</td><td>總債限(50%)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td><td colspan="4" rowspan="2">個別債限</td></tr>
<tr><td>中央</td><td>40.6%</td></tr>
<tr><td rowspan="6">直轄市</td><td rowspan="6">7.65%</td><td rowspan="6">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
(每年由財政部公告債限比率)</td><td></td><td>(105年度)</td><td>(106年度)</td></tr>
<tr><td>臺北市</td><td>2.4954%</td><td>2.49%</td></tr>
<tr><td>高雄市</td><td>1.8551%</td><td>1.83%</td></tr>
<tr><td>新北市</td><td>0.9952%</td><td>1.00%</td></tr>
<tr><td>臺中市</td><td>0.8729%</td><td>0.87%</td></tr>
<tr><td>臺南市</td><td>0.7161%</td><td>0.72%</td></tr>
<tr><td>桃園市</td><td>0.7153%</td><td>0.74%</td></tr>
<tr><td>縣(市)</td><td>1.63%</td><td rowspan="2">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td><td colspan="3">50%</td></tr>
<tr><td>鄉(鎮、市)</td><td>0.12%</td><td colspan="3">25%</td></tr>
<tr><td colspan="7">短期債務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含保留數)之比率：中央15%，地方30%</td></tr>
</table>

貳、地方政府財政與債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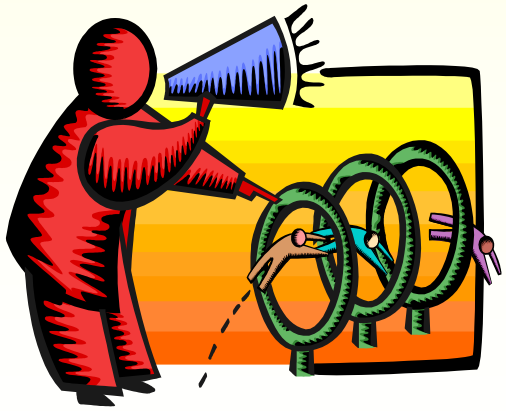

一、地方財政現況

問題

收入面

- 稅源分布不均
- 非稅課收入成長停滯
-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無法反映交易價格

支出面

- 人事費負擔沉重
- 社福支出大幅成長

自有(籌)財源偏低

財政努力不足

支出結構僵化

財政紀律需強化

結果

- 過度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
- 債務負擔沉重

二、地方政府財政差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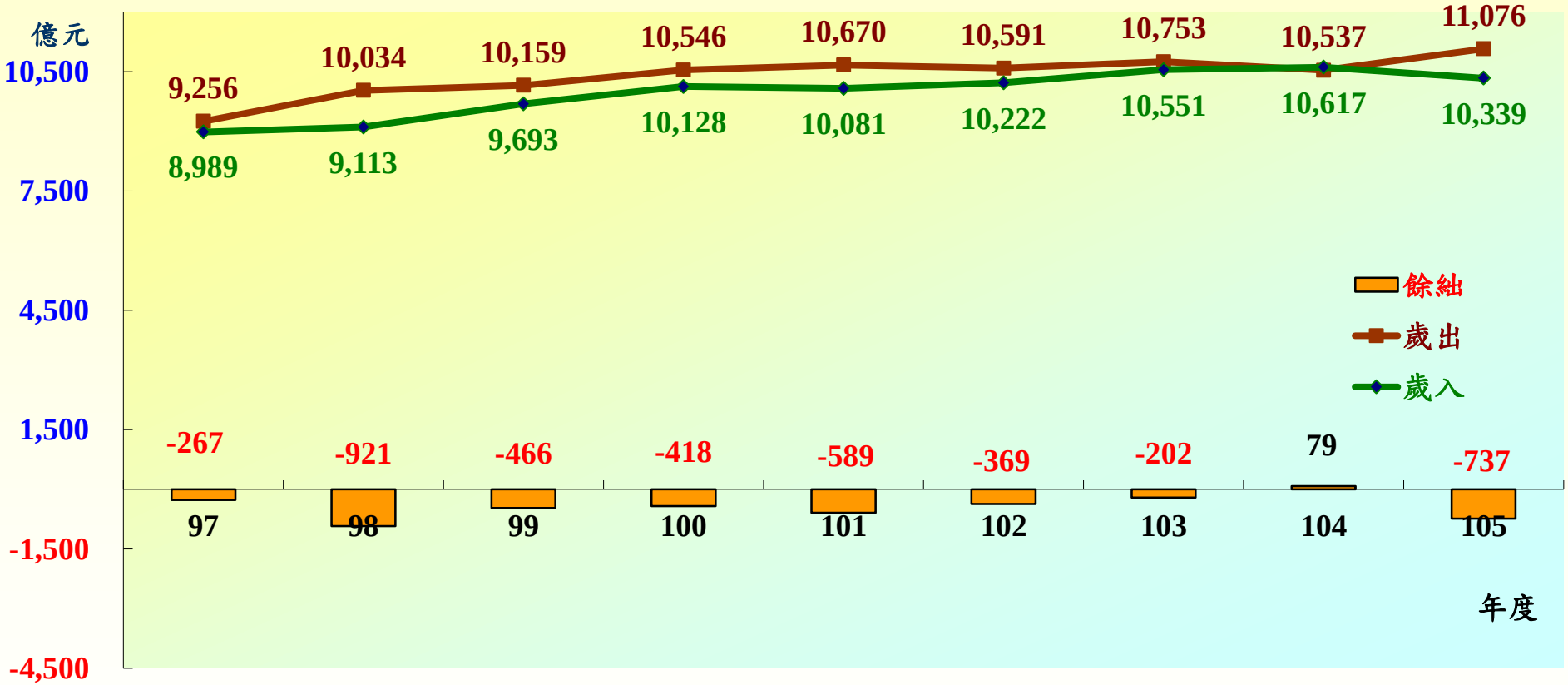

註：1. 97-10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包含鄉(鎮、市)。
2. 104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5年度之數據為預算數，均包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整體地方財政長期短絀，98年度差短921億元，雖103年度降至202億元，惟105年度擴大差短逾700億餘元。

三、地方政府債務逐年增加

（含總預算、特別預算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05年度債務存量上限為1兆5,045億元(上限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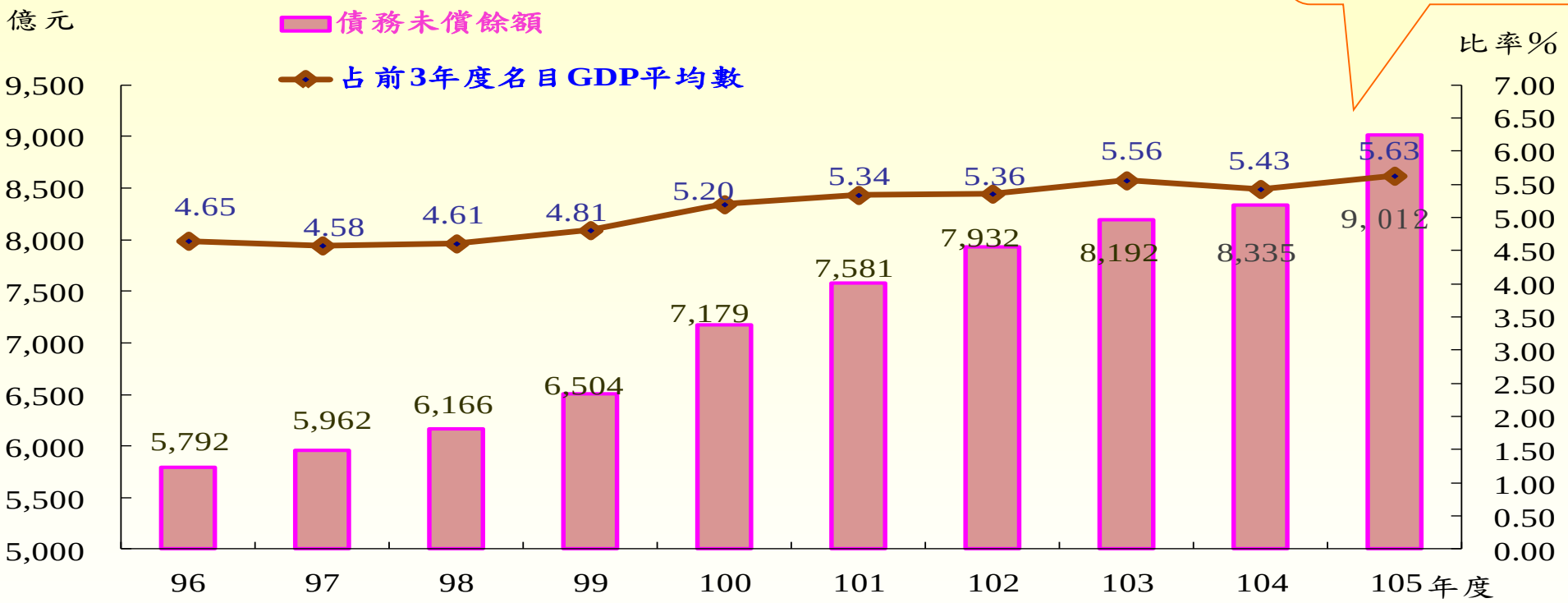

註：1.96至10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2.102年度以前債務比率為占前3年GNI平均數比率；103年度以後債務比率為占前3年GDP平均數比率。
3.前3年名目GDP(GNI)平均數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

長期債務累增，預估105年度可舉債額度僅剩約6千億元。

四、地方政府債務現況

105年9月底止(實際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長期債務		短期債務	
	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債務餘額	占歲出比率
合　計	**7,509**	**4.69**	**1,837**	**16.25**
臺北市	1,267	0.79	0	0.00
高雄市	2,384	1.49	221	18.34
新北市	998	0.62	404	25.05
臺中市	565	0.35	290	22.03
臺南市	555	0.35	138	17.89
桃園市	150	0.09	40	4.22
縣　市	1,585	0.99	743	22.91
鄉鎮市	5	0.00	1	0.24

註：1.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不得超過9.4%；另個別縣市及鄉鎮市債務占歲出比率分別不得超過50%及25%。
2.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30%。
3.數字加總尾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五、現階段面臨債務管理問題

(一)、多重因素導致債務增加

債務增加

- 虛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項
- 未相對減列歲出預算致舉債支應資金缺口
- 基金自償性偏低或完全無自償致自償性償債財源喪失
- 透過基金調度(借)長期未歸墊
- 歲出保留數偏高增加債務超限風險

(二)基金調度(借)影響自償財源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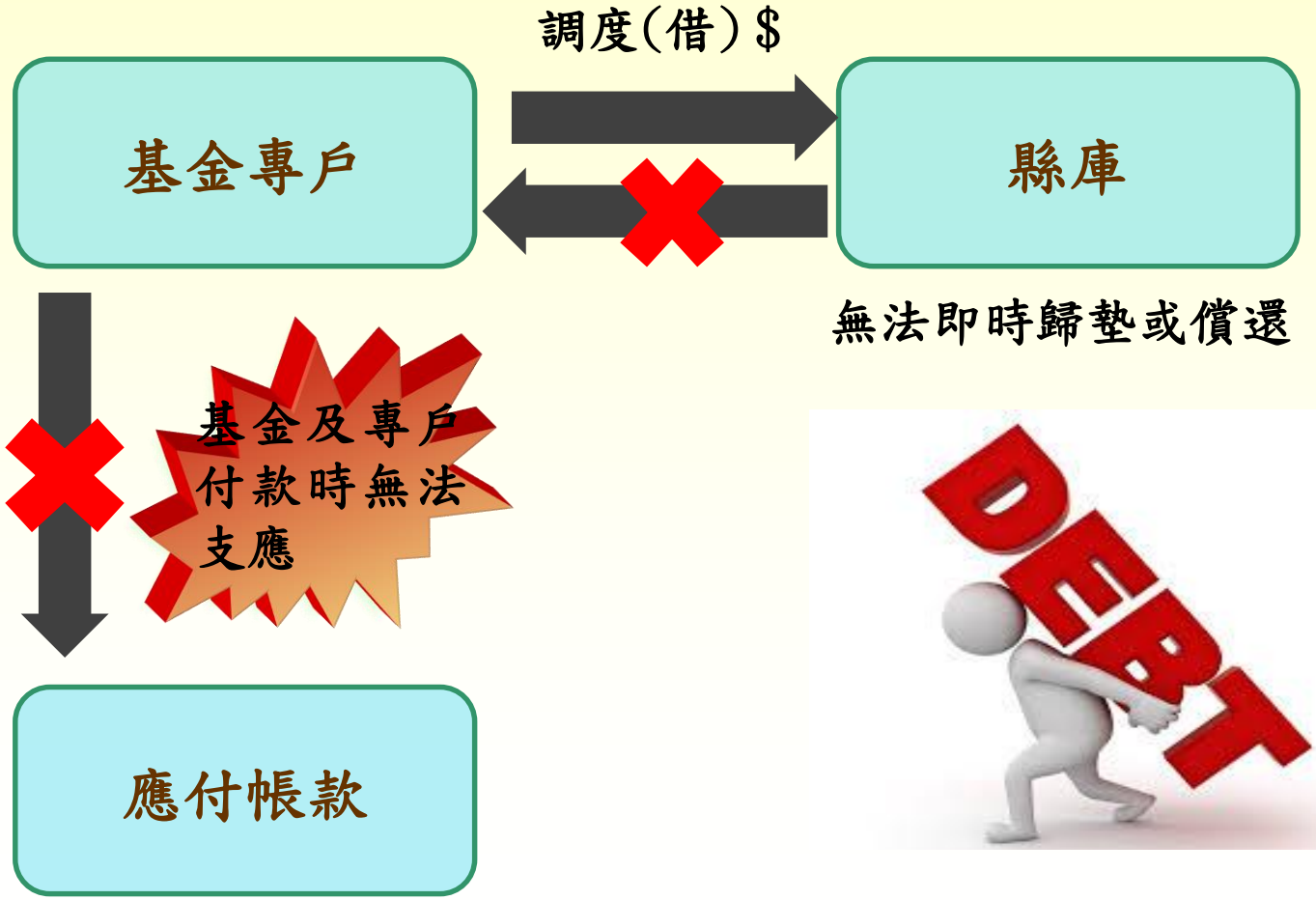

(三)債務惡化三部曲

違反財政紀律
年度預算赤字

逐年累積赤字
長短期債務超限

無法新增債務轉以
基金調度(借)支應
及積欠應付款項

虛編歲入預算
歲出繼續執行
年度預算平衡
決算轉為赤字

長期債務逐年上揚
短債支應收支差短
長短債務同時超限
遭致監察機關糾正

資金週轉出現問題

叁、精進債務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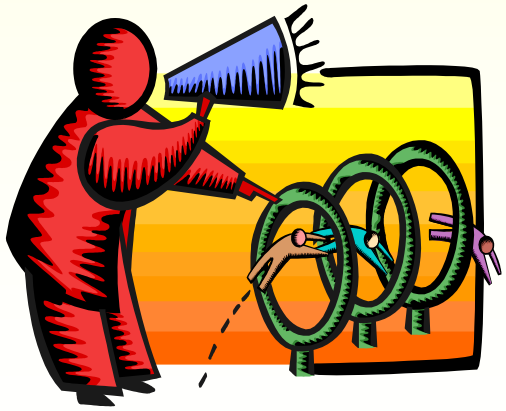

一、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

(一)債務預警及超限縣市情形

預　警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屏東縣

提報債務改善計畫或償債計畫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監督機關審查

超　限

- 宜蘭縣
- 苗栗縣

管制撥付統籌稅款

逐月審核債務狀況

(105年9月底止)

(二)債務分級管理機制

債務分級管理之目的係為引導地方政府健全財政管理及注意債務管控，俾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

輕度管理	中度管理	強度管理	超強度管理
未達債限60%	達債限60%以上，但未達90%	達債限90%以上，但未超限	超　　限（達債限100%以上）

註：本表債務分級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達法定債限之百分比。

二、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一)座談會輔導對象與目的

輔導對象

104年10至11月
基隆市、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基隆市
105年3月
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
105年7至8月
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

目的

協助地方政府
降低債務
健全財政

(二)以座談會形式辦理

前置作業

研析地方政府所提供資料及欲尋求協助之議題

地方政府簡報

就債務檢討及因應策略進行報告

中央政府建議

就地方政府債務控管、自償性債務、開源節流、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給予建議

綜合座談

對於地方政府提案給予即時說明及回應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建立溝通平台

(三)座談會輔導重點

債務面

1. 債務控管及執行情形
2. 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

財務面

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

預算面

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

團隊分工

本署(債務管理組)

本署(財務規劃組)
國有財產署
推動促參司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提醒地方政府重視債務管理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由首長或副首長親自與會，並動員各局處首長參與討論

(五)座談會建議措施-1.建立債務內控機制

債務內控機制

	預期效益
舉債上限額度計算與控管	避免債務超限
收支差短與資金調度估測管控	資金調度合宜避免增加融資需求
建立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標準作業流程	透過舉低還高降低債息負擔 檢視每月還本付息金額備妥償債財源
開源節流執行情形管控	落實償債計畫
自償性償債財源定期評估	確保自償性財源適足性，避免增加一般債務

(五)座談會建議措施-2.開源

- 調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
-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
- 加強欠稅案件清理
- 因地制宜開徵地方特別稅

增加稅課收入

- 因地制宜開徵規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框定目標，加強違章案件查察

提高規費及罰鍰

-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國有土地聯合開發，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資產

推動國產促參業務

(五)座談會建議措施-3.節流

總體控管縮減歲出規模，積極檢討支出之必要性及優先性

檢討社會福利支出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設定實質審核門檻

落實員額管制，降低人事費用

機關、學校辦理整併

肆、策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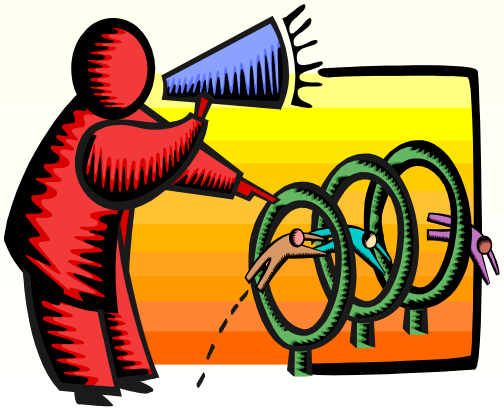

一、強化債務管理法規

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

區分「減少」及「緩撥」處分之差異	以代償債務作為「減少」分配稅款之處分手段
規範償債計畫訂定內容	明確規範償債計畫內容及跨年度計畫規定，俾落實減債
明文規範統籌分配稅款應予緩撥之金額	依違反情節輕重明確施予不同程度緩撥處分
統籌分配稅款併同短少補助緩撥	依法務部意見將二者併同緩撥

二、推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收支併同考量

財源劃分對應事權關係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

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

落實財政紀律

目標

1. 提升財政自主，強化財政自我負責
2. 控管公共債務以符債限

三、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地方財政研習班

- 課程內容除涵蓋財務策略、公產管理及債務管理等專業課題外，亦邀請績優地方政府提出經驗分享，藉以精進地方財政績效並提升專業知能。

財政績效考核

- 考核成績除送請主計總處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依據，另據輔導方案成績績優單位，由本部公開表揚，以激勵地方政府間之良性競爭。

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

- 提供中央與地方溝通及經驗交流平台，經由個案研析及實例討論，以激勵地方政府致力於開闢自有財源及減少支出，維持財政的永續健全。

伍、結語

政府債務係屬融資財源，未來仍需以實質收入償付本息，各地方政府應謹守財政紀律，控制債務成長，方能健全財政，為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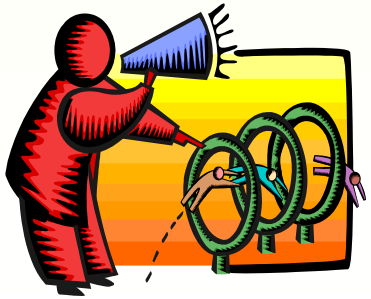

簡報　完畢

敬請　指教